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富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富安公司自2015年9月2日至9月15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%。本次增持前，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5,789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7%；增持后，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9,639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1%。

二、富安公司表示未来将视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富安公司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富安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富安公司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富安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